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25〕3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届全国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决定实施“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以专项行动推动做好 2026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一）强化促就业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在省级党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下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小组，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作用，强化区域内跨部门促就业工作协同。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高校要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专门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相关部门和院系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二）压茬推进分阶段目标任务。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划分为金秋启航（2025 年 10—12 月）、寒假蓄力（2026 年 1—2 月）、春季攻坚（3—4 月）、夏季冲刺（5—6 月）、离校加力（7—8 月）等阶段。各地各高校要明确分阶段量化目标任务，及时转段调整工作重心。

（三）用足用好系列促就业政策。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好系列促就业政策，协同配合相关部门激发经营主体稳岗扩岗积极性。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本地相关部门结合区域定位、产业发展、消费需求、财力情况等，做好政策研究储备，尽早推出地方性促就业政策。各高校要通过举办“政策宣传月”活动等，帮助毕业生充分知晓并及时享受相关政策。

二、加力拓宽就业渠道

（四）推动重点区域引才示范。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本地相关部门拿出务实管用举措，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与本地引才留才工作结合。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强化岗位开发与归集发布。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教育部门加大工作力度，配合相关部门统筹用好政策、项目、资金等资源，提高区域内岗位吸引力。

（五）加力开发重点领域岗位。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本地相

关部门围绕先进制造业、消费新热点、重点民生服务等领域加强岗位开发。开展“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行动，组织高校对接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开发增量就业岗位。实施重点领域实习促就业计划，高校要与用人单位探索“实习—毕业—就业”贯通培养模式。

（六）助力民营企业吸纳扩容。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落实好惠企政策助力民营企业吸纳扩容，重点加强面向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的精准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到县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部分急需紧缺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所学所长到未来产业、平台经济和新业态等灵活就业。

（七）持续挖潜基层就业空间。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推动适当扩大“西部计划”招募规模，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优化实施“特岗计划”，支持“国优计划”毕业生从教，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推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优先向高校毕业生倾斜。加力开发科研助理等助理类岗位，支持高校按不低于在校生规模2%比例动态核定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过渡性岗位招录计划。

（八）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发展平台。办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发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作用，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高校成果孵化落地。发挥高校区域转移转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作用，开展专业化创业孵化服务，探索以创业带动就业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校企协同技术交易与人才服务平台，面

向民营企业提供产学研合作、技术交易、招聘对接、职业培训等服务。

(九) 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协调本地相关部门稳定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招聘(录)高校毕业生规模。配合国资监管等部门实施国有企业招聘扩容计划,推动校招占总招聘规模比例在上年基础上有所提升,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基层一线等挖潜。

(十) 做好升学和大学生征兵工作。有序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合理确定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录规模。密切军地协同,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落实征兵优惠政策。配合兵役机关做好义务兵征集和直接选拔招录军官、招收军士、军队文职人员招录等工作,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

三、升级人岗对接服务

(十一) 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就业市场。支持地方组织区域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举办区域性“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行业性“千行万业人才招聘会”。发挥“国聘行动”“‘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等品牌活动作用,发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落实去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常态化举办招聘活动。

(十二) 智能化升级各级就业服务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持续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不断线举办线上招聘活动,完善 AI 助手智慧“小业”服务功能。各地各高校要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岗位共享,强

化人岗精准匹配。推广使用平台移动端服务功能，发动更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注册使用。

（十三）推动校园招聘服务提质。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加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进校招聘推介力度。推广面向毕业生会前动员、会中指导、会后跟踪的校园招聘“备会制度”，支持院系举办“小而精、专而优”专场招聘会。各高校要通过访企拓岗扩大招聘单位库、岗位资源库。支持高校联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各地各高校要对参与校园招聘的用人单位资质和岗位信息从严把关审核，做好活动现场安全管理。

（十四）优化招聘考录时序安排。各地各高校组织专升本、硕士研究生等考录5月底前全部完成，第二学士学位考录7月底前完成。各高校要统筹安排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

（十五）提供异地求职优惠服务。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国铁集团为普通高校毕业年级学生增加阶段性火车票购票优惠次数，有序扩大“青年驿站”覆盖范围，为异地求职毕业生提供交通住宿优惠。各地各高校要密切配合铁路部门做好跨地区求职（求职地点不在学校所在地）的毕业年级学生线上优惠资质核验，会同共青团组织加强“青年驿站”政策宣传和信息推送。

（十六）维护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严禁发布含有限定“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字样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就业歧视性条款需求信息，严禁发

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招转培”、培训贷、滥用试用期、就业歧视等行为。各高校要加强就业安全和法治教育，剖析讲解就业侵权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求职风险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

（十七）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引导。成立教育部生涯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发布新版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培育选树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金课、精品教材和教学成果。建设一批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实践基地，组织系列轮训。各地各高校要重视生涯教育专职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获奖师生榜样带动作用，强化基层就业导向。办好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四、强化帮困兜底援助

（十八）推进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暖心帮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困难家庭和残疾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落实每个困难群体毕业生都有一名党政干部或导师负责结对援助。落实优先提供指导、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优先精准推荐3—5个就业岗位等帮扶要求，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动加大“宏志助航计划”培训规模，鼓励各地教育部门配套设立省级项目。

（十九）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加力实施“双千”计划，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人才需求增加建设方向。各地各高校要有针对性扩大“微专业”布点范围，深化与企业等协同育

人。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业和求职意向参加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加大就业容量较大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广“专业+人工智能应用”模式，带动毕业生结合所学专业熟练掌握相关人工智能应用。

（二十）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做好离校后就业服务接续，用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分类精准推荐岗位。会同本地相关部门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通过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实习见习、技能培训等帮助落实去向。

（二十一）开展就业工作基础薄弱校帮带援助。实施就业工作基础薄弱校服务提质计划，通过高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结对等方式开展帮带援助，丰富岗位信息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开展“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推动相关省份教育部门组织高校与经济百强县市对接，归集优质企业岗位资源，强化跨区域校企合作促就业。

五、深化供需适配改革

（二十二）优化就业监测和形势分析。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滚动调查，建设全国高校校园招聘动态监测系统，在部分省份、百所布点监测高校开展试点，及时掌握市场岗位需求、高校就业进展和毕业生求职动态。加强就业进展监测和预警提示，督促各地各高校严格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和“四不准”“三不得”等规定，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健全“部—省—校”三级核查体系，加强就业监测数据核查和违规处理。

（二十三）强化就业评价与联动反馈。各地教育部门要创新

就业质量评价工具，协同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分级分类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强化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深化就业反馈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落实“红黄牌”提示制度，建立健全以就业状况为重要参考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招生规模与区域布局。高校要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岗位适配能力。

（二十四）更大力度支持实习促就业。健全就业实习制度，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践。发挥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作用，推动校企协同建设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完善实习岗位信息归集发布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实习机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二十五）推进人才供需适配机制改革试点。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试点应用。推进多部门、全社会数据归集共享，开展重点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分析，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及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促进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适配度。组织试点单位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发展，开展分区域分行业人才供需适配研究，探索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人才培养新机制。

六、抓好工作组织实施

（二十六）夯实就业工作组织保障。各地教育部门细化形成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落实标准，建强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就业服务机构。各高校结合毕

业生规模及工作需要，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就业经费预算，按规定配齐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鼓励设置院级专职就业辅导员，加强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保障。鼓励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

（二十七）强化压力传导和工作调度。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牵头制定年度就业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各高校要强化校院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教育部将适时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省份和高校开展约谈或专项调度。

（二十八）营造促就业正向舆论环境。各地各高校要会同主流媒体等持续做好宣传，重点开展促就业政策和典型经验宣传，挖掘一批活跃在身边、扎根在一线和基层的高校毕业生鲜活榜样，壮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正面声音，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工作总结，有关进展情况和特色经验及时报教育部。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民族司、教师司、思政司、科信司、研究生司、资助中心、学生中心、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